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江鹤环催〔2022〕105号

当事人：唐转青（是鹤山市址山镇唐发塑料加工厂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4MA4WBWU79M

经营场所：鹤山市址山镇址禾北路127号

2021年6月23日，我局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鹤环罚〔2017〕250号），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12日对你经营的鹤山市址山镇唐发塑料加工厂进行复查，你厂生产设备已拆除、原辅材料已清空，已不具备生产能力，但你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备案。

逾期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追缴对你的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可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8933796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